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3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参加会议的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泽华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提名苏启文先生、陈伟璇女士两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下。

（1）同意提名苏启文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陈伟璇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公司变更其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能够满足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截至2021年11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340.33万元；另外，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为316.69万元。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投资发行主体是金融机构的、风险低、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